

一般條款及細則

- A.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特别注明除外。**
- B.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亲临上海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本行」）任何一家分行成功开立「慧通理财」服务（「**合格全新客户**」）或现有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慧通理财」服务（「**合格现有客户**」）。全新客户指客户于开户日起计的过往 12 个月内未曾以单名或联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支票或定期存款账户。
- C. 如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之交易货币为非港币，其交易金额将根据本行于交易日当天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换成港元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
- D. 若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户之全部或部分优惠之权利。
- E. 此文件列出之每项银行产品或服务均受产品条件、条款和细则所约束。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F. **「慧通理财」客户之「资产总值」最低要求为 HK\$1,000,000（或其等值外币），如其「资产总值」少于 HK\$1,000,000（或其等值外币），本行将于其账户内收取每月 HK\$200「慧通理财」最低资产总值月费而无须另行通知。**
- G. 「慧通理财」客户须受《「慧通理财」服务之章程及条款》所约束。有关章程及条款详情，请参阅本行的《银行账户及一般服务章程及条款》。
- H. 上述优惠受有关监管条例及本行条款及细则约束，请参阅相关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上述优惠及计算方法的权力，本行有权就上述事项运用酌情权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所引起或产生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纪录及/或决定及/或解释为准，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I. 优惠并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 J.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K.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L. 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优惠条款及细则：

1. 迎新奖赏

-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i) 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申请电子服务，可享 HK\$200 现金奖赏

- 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须符合下述条件，方可享 HK\$200 现金奖赏：(i) 于开立「慧通理财」服务后的下一个历月仍然维持其资产总值达等值 HK\$1,000,000 或以上；及(ii)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个人网上银行服务、登记电子结单服务及「上商支付」并设定本行账户为预设收款账户。
- 「**资产总值**」指每月客户于本行名下的存款账户、结构性存款和信用卡账户结余、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及投资产品之市值的每日平均总和及经本行投保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壽險產品之已繳付壽險保費，並包括該些賬戶內已抵押或押記予本行之任何結余、證券或投資產品。如客戶以單名形式申請「慧通理財」服務，客戶的所有聯名賬戶資產將不會計算在內，反之亦然。有關計算結果概以本行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行保留对客户开立「慧通理财」服务之最终批核权利。
- 每位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只可享此奖赏一次，联名户将被视作一位合格客户。
- 迎新奖赏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的任何港币储蓄/支票账户。**
- 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于存入迎新奖赏时必须仍然持有「慧通理财」服务，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ii) 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选用 World 信用卡，可享高达 HK\$500 免找数签账额

- 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成功申请由本行发出之 World 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方可享迎新奖赏（只适用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信用卡/联营信用卡之主卡申请人）：客户须于发卡日后首两个月（「**签账期**」）以新卡累积签账（「**合格签账**」）满指定金额（如下表所示）及**成功登记信用卡电子结单**，方合格领取以下其中一款迎新奖赏：

迎新奖赏	累积合格签账要求
高达 HK\$500 免找数签账额	
- HK\$500 免找数签账额	HK\$7,000 或以上
- HK\$200 免找数签账额	HK\$3,000 或以上

-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签账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存入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的 World 信用卡主卡账户，而无须另行通知。
- 合格交易包括零售购物签账、网上签账、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及电子货币包，惟不包括现金透支、所有结欠、结余转户金、透过本行网上理财/自动柜员机/流动银行服务缴费（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公共事务账项及保险费用）、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财务费用、过期罚款及利息）、所有未志账/未经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格的交易。
- 每位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只可享此迎新奖赏一次。
- 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于本行存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 World 信用卡主卡及「慧通理财」服务，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合格全新客户或合格现有客户获赠迎新奖赏后 12 个月内取消有关信用卡，本行将收取 HK\$600 之行政费用，该费用将从有关信用卡账户内扣除而无须另行通知。

(iii) 「慧通理财」客户开立中环总行保管箱「租一年送一年」优惠

- 此优惠适用于本行之「慧通理财」客户，包括现有「慧通理财」客户及于推广期内全新/提升至「慧通理财」的客户（「**合格客户**」）。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于本行中环总行开立指定保管箱一年，即可享第二年该保管箱年租豁免优惠。此优惠仅适用于推广期内提出之申请
- 指定保管箱包括本行中环总行 A、B 和 C 箱。

- 如合资格客户在第一年租用保管箱期间提前终止保管箱服务，已缴付的租金会按比例退还予客户。同时，合资格客户所享第二年保管箱年租豁免优惠亦会自动失效。退还租金之安排并不适用于有关已获豁免之第二年年租。
- 如以联名形式开立指定保管箱，只要其中一人为合资格客户，该保管箱亦可获享优惠。
-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凭此优惠开立两个保管箱。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开立多于两个保管箱，折扣优惠将适用于租金较高之保管箱。
- 若合资格客户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户之全部或部分优惠之权利。
- 本文件列出之每项银行产品及/或服务均受该产品及/或服务的条件、条款和细则所约束。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上述推广受有关监管条例及本行条款及细则约束，请参阅相关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上述优惠及计算方法的权利，本行有权就上述事项运用酌情权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所引起或产生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纪录及/或决定及/或解释为准，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推广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优惠不可补发、转让、退还或兑换现金。
- 保管箱之供应视乎个别指定分行的情况而定。有关保管箱的供应情况及保管箱的尺寸，请向指定分行或网站 <https://www.shacombank.com.hk/tch/personal/other/all/sdb-status.jsp> 查询。

(iv) 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开立指定分行之保管箱可享首年租金 8 折优惠

- 此优惠适用于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合资格客户」）。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于本行指定分行开立指定保管箱，开立之保管箱可享首年租金 8 折优惠。有关折扣优惠金额会以现金奖赏形式支付予合资格客户。
- 指定保管箱包括提供保管箱分行的所有箱种。（不包括中环总行之保管箱）
- 如以联名形式开立指定保管箱，只要其中一人为合资格客户，该保管箱亦可获享优惠。
- 如合资格客户于现金奖赏存入前终止保管箱或「慧通理财」服务，此优惠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可享的现金奖赏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港币储蓄/支票账户。
- 合资格客户于存入可享的现金奖赏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本行存款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凭此优惠开立两个保管箱。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开立多于两个保管箱或以上，折扣优惠将适用于租金较高之保管箱。
- 若合资格客户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户之全部或部分优惠之权利。
- 本文件列出之每项银行产品及/或服务均受该产品及/或服务的条件、条款和细则所约束。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上述推广受有关监管条例及本行条款及细则约束，请参阅相关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上述优惠及计算方法的权利，本行有权就上述事项运用酌情权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所引起或产生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纪录及/或决定及/或解释为准，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推广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保管箱之供应视乎个别指定分行的情况而定。有关保管箱的供应情况及保管箱的尺寸，请向指定分行或网站 <https://www.shacombank.com.hk/tch/personal/other/all/sdb-status.jsp> 查询。

2. 「资产总值」增长奖赏

-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i) 「慧通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须符合下述条件（「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方可获享指定「资产总值」增长奖赏。

- 全新或提升至「慧通理财」的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 / 提升至「慧通理财」服务后的下一个月之「资产总值」增长*金额达港币 1,000,000 元或以上，并维持至全新开立或提升至「慧通理财」服务后的第三个月；及完成「指定项目」，方可获享以下高达 HK\$12,000 免找数签账额，如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同时成功开立/持有公司户口（「合资格公司客户」[^]），更可获享额外免找数签账额，「资产总值」增长奖赏总值高达 HK\$13,800。（如下方「资产总值」增长奖赏表）

开立/提升「慧通理财」的日期	「资产总值」增长日期	「资产总值」增长须维持至以下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总值增长」定义为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全新开立/提升至「慧通理财」服务的前一个月之资产总值对比于全新开立/提升至「慧通理财」服务后的下一个月之资产总值差额。
- [^]「合资格公司客户」指于推广期内于本行全新开立公司账户的公司独资东主、合伙人、公司董事、股东（公众公司除外），并同时全新开立/提升至「慧通理财」服务，或现有公司账户的公司独资东主、合伙人、公司董事、股东（公众公司除外），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提升至「慧通理财」服务。
- 「资产总值」指每月客户于本行名下的存款账户、结构性存款和信用卡账户结余、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及投资产品之市值的每日平均总和及经本行投保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寿险产品之已缴付寿险保费，并包括该些账户内已抵押或押记予本行之任何结余、证券或投资产品。如客户以单名形式申请「慧通理财」服务，客户的所有联名账户资产将不会计算在内，反之亦然。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指定项目」包括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推广期内：
 - 成功开立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及
 - 成功开立证券账户；及
 - 维持有效的《客户风险剖析问卷》；
- 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须符合上述「资产总值」增长之要求及完成以上「指定项目」，方可获享以下高达 HK\$12,000 免找数

签账额；如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同时成功开立/持有公司户口(「合资格公司客户」)，更可获享以下额外免找数签账额，「资产总值」增长奖赏总值高达 HK\$13,800：

「资产总值」增长 (港币或等值)	「资产总值」增长奖赏	
	免找数签账额	额外免找数签账额
HK\$8,000,000 或以上	HK\$12,000	HK\$1,800
HK\$5,000,000 至少于 HK\$8,000,000	HK\$3,000	HK\$800
HK\$3,000,000 至 少于 HK\$5,000,000	HK\$1,300	HK\$500
HK\$1,000,000 至 少于 HK\$3,000,000	HK\$800	HK\$300

- **本行将于 2027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将免找数签账额志入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的有效 World 信用卡账户。**如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本行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未持有有效的 World 信用卡，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将等值金额存入其结算账户内，而无须另行通知。
- 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本行志入免找数签账额/现金奖赏时必须仍然持有「慧通理财」服务，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每位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只可享此奖赏一次，联名户将被视作一位合资格客户。
- 开立/提升至「慧通理财」服务的日期、开立公司账户的日期及「资产总值」增长均以本行纪录为准。

3. 豁免首两个月最低资产总值月费

- 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于本行开立或提升至「慧通理财」服务，可享豁免首两个月最低资产总值月费。优惠将以客户开立「慧通理财」户口后翌月计算，如客户于开立「慧通理财」服务当月的资产总值低于 HK\$1,000,000，本行不会收取任何最低资产总值月费。(如下表)

例子 1	
开立或提升至「慧通理财」服务的月份	2026 年 7 月
最低资产总值月费豁免期	2026 年 8 月至 9 月

- 于豁免最低资产总值月费优惠完结后，若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过去一个月的资产总值低于 HK\$1,000,000，则须每月缴付最低资产总值月费 HK\$200。(如下表)

例子 2	
开立或提升至「慧通理财」服务的月份	2026 年 7 月
收取最低资产总值月费月份 (如 2026 年 10 月的资产总值低于 HK\$1,000,000)	2026 年 11 月

- 「资产总值」指每月客户于本行名下的存款账户、结构性存款和信用卡账户结余、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及投资产品之市值的每日平均总和及经本行投保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寿险产品之已缴付寿险保费，并包括这些账户内已抵押或押记予本行之任何结余、证券或投资产品。如客户以单名形式申请「慧通理财」服务，客户的所有联名账户资产将不会计算在内，反之亦然。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行保留对客户开立「慧通理财」服务之最终批核权利。

4. 证券优惠

-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推广期内在本行成功开立全新单名或联名证券账户(「新证券客户」)。

(i) 新证券客户可享首 6 个月买入证券 0%佣金，折扣优惠高达 HK\$8,888 现金奖赏

- 新证券客户须于下列「买入证券佣金折扣优惠期」内透过本行任何交易渠道成功买入任何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地证券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沪股通/深股通合资格股票，方可享买入证券 0%佣金折扣优惠。折扣优惠金额上限为 HK\$8,888 现金奖赏。如佣金涉及人民币，有关折扣优惠将按存入奖赏当天之人民币汇率折合以港币计算。
-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交易的一般经纪佣金，折扣优惠金额并不包括第三者征收之费用如印花税、交易征费、交易费、经手费、证管费及过户费等。**
- 「买入证券佣金折扣优惠期」按下述方式计算：

新证券账户 开户月份	「买入证券佣金折扣优惠期」	存入奖赏日期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

- 如客户以个人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折扣优惠金额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经纪佣金相加计算)。但如该客户与他人持有联名账户，则视作另一实体享有优惠。
- 证券佣金折扣优惠金额将存入新证券客户之港币结算账户。
- 新证券客户于存入证券佣金折扣优惠金额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慧通理财」服务，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倘客户拟进行证券交易时，不论任何原因引致交易不成功、延迟或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ii) 新证券客户申请指定电子服务可享 HK\$200 现金奖赏

- 新证券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三项**指定电子服务：(i)网上证券买卖服务、(ii)SMS 短讯通知服务及 (iii)电子结单服务，方可享 HK\$200 现金奖赏(「**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每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只可享此奖赏一次，联名户将被视作一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HK\$200 现金奖赏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港币结算账户。**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存入 HK\$200 现金奖赏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慧通理财」服务，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iii) 存入股票优惠高达港币 9,800 元现金回赠

- 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央结算系统由其他银行或证券行存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或人民币计价之股票(不包括认股证、牛熊证、已停牌股票及香港政府通胀挂钩债券)至本行之证券账户，均可获赠免证券存入费用及相当于该存入股票市值 0.20% 的现金回赠，最高可获享港币 9,800 元现金回赠优惠。股票累积总市值以客户于推广期内存入股票的市值减去提取股票的市值，并以存入/提取的交易结算日之收市价及汇率计算。
- 本行将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将现金回赠存入证券客户之港币结算账户。新证券客户于存入现金优惠金额时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慧通理财」服务，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如客户以个人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折扣优惠金额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经纪佣金相加计算)。但如该客户与他人持有联名账户，则视作另一实体享有优惠。
- 此优惠不适用于推广期内转出并再存入的股票。已存入的股票，客户可经本行证券账户沽出。
- 若客户于存入股票后 6 个月内经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转出至其他银行/证券行之账户或提取现货，本行有权不发出/收回有关之现金回赠，并收取港币 200 元之行政费，而毋须另行通知。
- 此优惠仅适用于经纪佣金为 0.25% 的客户。
- 每位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只可获享此项优惠一次。

5. 投资产品优惠

-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i) 首笔 0 % 基金认购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下述条件(「**合资格首笔基金客户**」)，方可享首笔 0 % 基金认购费优惠：
 -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个人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个人证券账户)或联名形式(适用于所有相关联名的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及
 - 透过个人网上银行或流动银行整额认购基金(「**合资格首笔基金认购**」)。
- 合资格首笔基金客户于推广期之内之合资格基金认购可享 0% 认购费优惠。
- 认购费减免金额上限为 HK\$3,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
- 如合资格首笔基金客户以个人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合资格首笔基金认购金额将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合资格首笔基金认购金额相加计算)。但如该合资格首笔基金客户与他人持有联名账户，则视作另一实体享有优惠。
- 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之基金认购费。本行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将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志入合资格首笔基金客户的港币结算账户。**客户于本行志入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此优惠，而无须另行通知。
- 凡于推广期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关基金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资格之认购申请。请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经不同认购渠道的认购或转换申请之截止时间或有不同，客户宜先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

(ii) 基金认购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合资格全新或合资格现有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下述条件(「**合资格基金客户**」)，方可享基金认购费优惠：
 -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个人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个人证券账户)或联名形式(适用于所有相关联名的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零售债券除外)；及
 - 亲临本行、透过个人网上银行或流动银行整额认购指定基金，而佣金不低于 1.5% (「**合资格基金认购**」)。
- 合资格基金客户于推广期之内之合资格基金认购，可享以下优惠：
 - 透过分行每累积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达 HK\$ 100,000 (或港币等值) 可享 HK\$600 认购费减免优惠。
 - 透过个人网上银行或流动银行每累积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达 HK\$ 100,000 (或港币等值) 可享 HK\$700 认购费减免优惠。
- 认购费减免金额上限为 HK\$13,000。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
- 如合资格基金客户以个人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将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相加计算)。但如该合资格基金客户与他人持有联名账户，则视作另一实体享有优惠。
- 合资格全新或合资格现有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之基金认购费。本行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将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志入合资格基金客户的港币结算账户。**客户于本行志入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此优惠，而无须另行通知。
- 凡于推广期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关基金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

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资格之认购申请。请注意，不同基金及 / 或同一基金经不同认购渠道的认购或转换申请之截止时间或有不同，客户宜先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

(iii) 结构性产品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下述条件，方可享结构性产品优惠（「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
 - a) 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
 -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个人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个人证券账户)或联名形式(适用于所有相关联名的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及
 - 于推广期内亲临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认购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之认购费不低于 1.25%（「合资格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认购」）；
 - b) 其他指定挂钩产品：
 -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本行以个人名义(适用于所有同名的个人证券账户)或联名形式(适用于所有相关联名的证券账户)整额认购任何投资产品；及
 - 于推广期内亲临本行任何一家分行认购其他指定挂钩产品之认购费不低于 1.2% 及产品年期不少于 12 个月（「合资格其他指定挂钩产品认购」）。
- 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达指定金额可享认购费减免优惠，已取消或不成功之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

指定结构性产品	累积认购金额（或港币等值）	认购费减免优惠	认购费减免优惠上限
非保本股票挂钩产品(ELI/ELN)	每 HK\$300,000	0.5%	HK\$10,000
其他指定挂钩产品 (包括货币、利率、股票或指数结构性票据)	每 HK\$400,000	0.5%	HK\$8,000

- 如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以个人名义持有两个或以上证券账户，其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金额将以客户层面为基准计算(即以客户同名之所有证券账户内之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金额相加计算)。但如该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与他人持有联名账户，则视作另一实体享有优惠。
- 合资格全新客户须先缴付有关之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费。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存入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的港币结算账户。**合资格指定结构性产品客户于存入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必须仍持有有效之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凡于推广期最后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有关指定结构性产品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被处理，并将不会视作合资格之认购申请。

6. 安老按揭计划申请奖赏

-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此优惠适用于本行之「慧通理财」客户，包括现有「慧通理财」客户及于推广期内全新/提升至「慧通理财」的客户（「合资格全新或合资格现有客户」）。
- 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安老按揭计划之初步评估，并提交已填妥之安老按揭计划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即可享 HK\$500 超市礼券。
- 每位合资格全新客户或合资格现有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本行并非礼券之供货商，故此不会承担与礼券有关之任何法律责任。一切有关礼券之质素，服务及相关争议，均应由客户与有关供货商自行解决。礼券不可兑换现金。
- 「安老按揭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附属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按证保险公司）营运。客户须符合按证保险公司就「安老按揭计划」所不时厘定之资格及要求方可获批贷款。有关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以按证保险公司之公布及最终批核为准。

7. 家居保险计划推广

-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全新或提升至「慧通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按揭客户」），可免费获得首年指定家居保险计划。
- 此优惠只适用于：
 - 推广期内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按揭客户」）；及
 - 投保居所少于 40 年内建成；或建筑面积少于 3,100 平方呎或实用面积少于 2,480 平方呎；或非洋房或村屋；及
 - 投保居所于过往 12 个月内未有在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宝丰保险」）投保家居保险(保单生效日前起计)；及
 - 宝丰保险将直接向「合资格按揭客户」签发指定的家居保险保单；及
 - 指定的家居保险保单生效日期必须为提取按揭贷款的日期或之后的日期。
- 每位合资格按揭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免费获得一次首年指定家居保险计划。
- 家居保险由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宝丰保险」）承保，宝丰保险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为宝丰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商（保险代理机构照号码 FA3130），而有关一般保险产品是宝丰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相关一般保险产品的申请由宝丰保险全权决定。
- 宝丰保险为本行之附属公司。
- 本行及宝丰保险保留修订或取消有关保费折扣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如有任何争议，概以本行及宝丰保险之决定为准。
- 推广数据上的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并只在香港刊发，不能诠释在香港境外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宝丰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及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份。有关本计划之详尽条款及细则、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请参阅宝丰保险

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 有关投保及产品信息，欢迎致电宝丰保险查询。宝丰保险十分重视客户的宝贵意见，欢迎透过以下途径向宝丰保险提出建议或投诉：
 - 邮寄至宝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九龙启德协调道2号 AIRSIDE 10 楼
 - 致电(852) 2290 3580
 - 传真至(852) 2626 0704
- 宝丰保险会于接获投诉起计3个工作日内发出确认通知，并于14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所有投诉个案数据均会绝对保密。
- 如以上数据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8. 人寿保险计划优惠

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不包括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及自愿医保计划）

- 推广期由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人寿保险推广期」)。
- 「慧通理财」客户于人寿保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人寿」)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可享下列人寿保险优惠：

人寿保险计划	人寿保险优惠
• 「创富未来」多元货币计划 • 「挚赏您」终身储蓄保险计划及 • 其他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不包括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及自愿医保计划)	高达共26%首年及第二个保单年度保费折扣

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及自愿医保计划

- 「慧通理财」客户于人寿保险「扣税系列 - 客户优惠」推广期内成功投保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香港人寿」)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可享下列人寿保险优惠：

人寿保险计划 [^]	人寿保险优惠
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 • 「乐享悠悠II」延期年金计划	高达12%首年保费折扣
自愿医保计划： • 「挚健康」医疗计划 - 基本 • 「倍健康」医疗计划	20%首年保费折扣

[^]有关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及相关优惠的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上述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上述推广及优惠并不构成任何销售建议及/或有关产品之推介。于投保保险产品之前，客户须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人寿保险计划由香港人寿承保，香港人寿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本行为香港人寿之委任持牌保险代理机构，而有关人寿保险产品是香港人寿而非本行的产品。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相关人寿保险计划的申请由香港人寿全权决定。
-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人寿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香港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此宣传品内容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刊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香港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内容、条款及细则，客户须参阅香港人寿的网站("http://www.hklife.com")、保险计划的相关保单内容、保险计划建议书、产品小册子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推广宣传单张只叙述此优惠详情，并未提及有关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之任何保障范围、不保障范围、风险披露、内容或条款及细则。客户于投保含此优惠之任何合资格人寿保险计划前，必须阅读、完全明白并接受其保单及建议书之任何保障范围、不保障范围、风险披露、内容、条款及细则。

9. 存款优惠

- **推广期：由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30日**

- 此优惠适用于本行之「慧通理财」客户，包括现有「慧通理财」客户及于推广期内全新/提升至「慧通理财」的客户(「**合资格全新或合资格现有客户**」)。
- 合资格全新或合资格现有客户须成功申请以下其中一项电子服务：(i)个人网上银行服务；或(ii)电子结单服务；或(iii)登记「上商支付」服务及设定本行账户为预设收款账户，方可享此存款优惠(「**合资格客户**」)。

(i) 全新/兑换资金定期存款额外年利率优惠

- 合资格客户可享本行网站上公布之「定期存款年利率优惠」的额外0.10%年利率优惠。请参阅本行网站内之定期存款优惠(个人理财→最新推广→定期存款优惠)了解详细定期存款年利率。
- 此优惠之最低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50,000元/美元65,000元/英镑50,000元。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任何一家分行以「全新资金」或「兑换资金」所开立之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之定期存款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为准。不适用于透过网上银行及电话理财开立的定期存款。
- 「**全新资金**」指客户以现金、本票、支票、本地电子付款(经由实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结算，又称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HATS) 或经由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FPS))或汇款方式于推广期内存入至本行之全新资金，但不包括透过本行账户提取或转账的资金。
- 「**兑换资金**」指客户于推广期内以现有或全新港元资金经本行兑换成人民币、美元或英镑的存款。于推广期前已存于本

行之人民币、美元或英镑存款将不适用。

- 如对「全新资金」或「兑换资金」的定义有任何疑问，请向本行职员查询。本行保留对「全新资金」或「兑换资金」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有意享用此优惠之客户须自行确保相关资金为「全新资金」或「兑换资金」。
- **若客户于该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项，客户将不获享此定期存款年利率之优惠或需按本行要求支付定期存款之罚息。**
- 此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并不可与其他特优定期存款利率优惠同时使用。

(ii) 兑换价点子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任何一家分行以单笔 HK\$100,000 或以上兑换成人民币或美元（「指定外币」）；有关优惠并不适用于以指定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或指定外币间相互兑换。详情如下：

指定货币	兑换价点子优惠
人民币	银行卖出价减 0.0040
美元	银行卖出价减 0.0050

- 例子：于开立「慧通理财」服务起计的首 3 个月内，客户欲买入美元 100,000 元，银行卖出价原本为 7.7830（即为港币 778,300 元），但合资格客户可获兑换价点子优惠，按银行卖出价减 0.0050，优惠后之银行卖出价为 7.7780（即为港币 777,800 元），计算方法为 7.7830 减 0.0050，客户可享 HK\$500 折扣优惠。以上汇率只供参考并以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44 分为例。
- 兑换价点子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
- 此优惠不适用于经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或电话理财进行之交易。

10. 推荐计划

- **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如欲参与此推荐计划成为推荐人（「**推荐人**」），推荐人须于推荐亲友前以单名或联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或支票账户。
- 如符合下述所有条件（「**成功推荐**」），推荐人将合资格获得推荐奖赏（「**合资格推荐人**」）：
 - 推荐人须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予其亲友（「**被推荐客户**」），以便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填妥「慧通理财服务推荐表格」（「**推荐表格**」）及递交至本行任何一家分行；及
 - 被推荐客户须为本行全新客户；及
 - 被推荐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慧通理财」服务；及
 - 被推荐客户须于开立「慧通理财」服务后的指定期间内连续 3 个月维持其资产总值达等值 HK\$1,000,000 或以上。

「慧通理财」 开立月份	指定期间内	存入奖赏日期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推荐人每成功推荐一位亲友可享 HK\$1,000 现金奖赏（「**推荐奖赏**」），推荐奖赏不设上限。
- 推荐奖赏将存入合资格推荐人的任何港币储蓄或支票账户。合资格推荐人于存入推荐奖赏时，必须仍持有有效港币储蓄或支票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无须另行通知。
- 每位被推荐客户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客户同时推荐同一位被推荐客户，本行将按被推荐客户确定的客户数据而决定推荐资格及奖赏安排。
- 联名账户将被视作一个成功推荐。如推荐人为新联名账户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推荐人将不能获得推荐奖赏。
-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此推荐计划的推荐人及被推荐客户不可互相推荐。
- 推荐人于作任何推荐前，必须已向被推荐客户表明参与此推荐计划会获得相应的推荐奖赏。
- 被推荐客户于填妥及递交推荐表格前，必须向推荐人表明参与此推荐计划。
- 推荐人及被推荐客户参加此推荐计划时必须不涉及任何滥用/违规，否则本行将在推荐人的户口扣除奖赏的等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及/或采取行动以追讨任何未偿付金额。
-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风险声明：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风险，亦不会考虑本行概不知情的情况。投资涉及风险，股票、基金、结构性产品乃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投资产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个别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销售文件，以了解更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本文件所述的产品未必适合所有客户。投资决定是由客户自行作出的，但客户不应投资在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客户解释经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客户不应只根据本文件作任何投资决定，而须自行评估本文件所载数据，并考虑该等投资是否适合客户本身的特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客户如对此资料或有关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就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税务、投资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后果寻求独立及专业的意见（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资可能涉及的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及其他税务责任等），以确保客户明白该等投资的性质及风险，从而考虑该等投资是否为适合客户的投资。
- **证券投资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附带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客户透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 A 股前，应确保已阅读及充分了解本行沪股通/深股通服务信息，包括有关详情、交易细则、风险、收费、限制及注意事项。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基金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基金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附带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客户须谨慎考虑该基金是否适合客户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有关基金之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基金之认购须受现行监管规定及本行条款及细则所约束。本行分销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关基金是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股票挂钩产品投资风险：**股票挂钩产品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并无以发行商的任何资产或抵押品作抵押，客户需承受发行商或担保人的信贷风险，并接受其相关国家或地区之法律及法规所约束。产品并不保本，在最坏的情况下，股票挂钩产品可能被更改条款或转换为其他证券，可能损失部份甚至全部本金。股票挂钩产品的最高潜在回报设有上限，客户可能在整个投资期内未能收取任何潜在回报。另外，不同因素（如股份波幅、行使价、息率等）会影响产品价格，股票价格之升幅未必等于产品价格上升。发行商、其附属及联属公司在此产品中担当不同角色，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如股票挂钩产品附有自动赎回机制，客户可能要承受再投资风险。如结算货币并非本地货币，客户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客户有机会收到实物交收结算的相关资产，而该产品并不作任何抵押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客户请参阅销售文件内更详尽的产品数据及风险披露等。
- **利率/货币/股票/指数挂钩结构性票据风险（「结构性票据」）：**结构性票据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产品内含利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客户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客户可能有重大损失。产品的最高潜在收益是有限制，并且与挂钩资产挂钩。如客户投资于特定产品结构的结构性票据，亦有可能在整个投资期未能获取任何票息或只获取固定比率票息。尽管本产品保本，如果发行人/担保人违约且无法偿还票据项下的义务，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的回报与挂钩资产挂钩。挂钩资产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投资于结构性票据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资产。产品的市场价值受多种因素影响。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利率水平、挂钩资产的价格表现和价格波动、汇率的水平、市场对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的看法以及票据至到期的期限。产品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发行人可能会按其绝对酌情权拒绝同意于到期前提出的任何撤回要求。产品并无在任何交易所买卖，故可能不具流通性。因此，产品的买家可能无法向其发行人、发行人的任何附属人士、其他的买家或交易商出售票据，且现时并无任何中央来源从其他交易商取得现行价格。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客户购买本产品，客户将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如发行人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客户只可以发行人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客户的全部投资金额。挂钩资产可能会受到其计算方法或其他变化而影响产品价值；可能不符合法律和法规或停止发布；或相关挂钩资产不再具有代表性。因此，相关参挂钩资产可能会被另一个挂钩资产所取代。某些产品发行人并非为香港的受规管机构，发行人可能要受到其他地方的法规监管而投资者于此产品的权利及利益或有重要的影响。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就有关产品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会产生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发行人于每一角色中的经济利益可能有损投资者于此产品的权益。如产品设有赎回机制，发行人有权在到期日前自行决定提前赎回。客户可能要承受再投资风险。产品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发行人有权（但无责任）在发生若干事件时终止本产品。如发行人提早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会就本产品蒙受重大损失。
- **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投资风险：**虚拟资产的持续演变，以及全球的监管发展可能会对这种情况造成的影响。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即虚拟资产根据法律是否可被视为“财产”，亦难以核实虚拟资产的拥有权。虚拟资产存在价格波动性、交易、借贷或其他买卖平台上可能出现的价格操纵、缺乏二级市场的问题。现时大多数虚拟资产的交易、借贷或其他买卖平台及保管人都不受规管。虚拟资产潜在的其他风险包括对手方风险、损失虚拟资产（尤其是在“在线钱包”内持有的虚拟资产）的风险、黑客攻击及科技相关风险及因投资新类别的虚拟资产或市场参与者采取更复杂的交易策略而可能引起的新风险。就虚拟资产期货合约而言，相关虚拟资产涉及的风险可能会因相关虚拟资产的投机性质和期货合约固有的杠杆作用而加剧。由于相关虚拟资产难以估值，因此为投资者在对虚拟资产期货合约进行可靠估值方面带来重大挑战。
- **「可持续投资」指将企业的环境、社会、企业管治和 / 或其他可持续发展因素（统称「可持续发展」）纳入投资策略的考虑范围**可持续投资或会偏离传统市场基准。此外，目前市场并未就可可持续发展的定义达成共识，可持续投资亦可能带来不利环境及 / 或社会的影响。本行可能依赖由第三方供货商或发行机构设计和 / 或报告的量度准则，概不保证有关可持续投资符合任何可持续发展条件。今天被视为符合可持续发展准则的投资未必符合未来的准则。而有关的改变不一定通知投资者。可持续投资是一个发展中的领域，新的监管规例亦可能不时颁布，这或会影响投资的分类或标签方式。可持续投资可能有不同的投资重点及风格，亦可能采用不同策略以达致其可持续投资重点。投资者应仔细查阅可持续投资产品的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如何纳入可持续发展因素以达到其可持续发展重点，以及评估其可持续发展相关特点是否切合你的投资需要。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影响，可能带来亏损风险。**另外，如果产品以外币订价或投资以其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持有人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或受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赎回产品的金额亦有机会减少，而且买卖差价可能较大。客户应注意投资产品时的货币风险及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因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倘若投资产品涉及人民币，将会以离岸人民币报价。离岸人民币汇率可能较在岸人民币汇率出现溢价或折让，而且买卖差价可能较大。人民币受制于汇率风险，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货币。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兑换人民币，但需按有关监管机构不时作出的规定（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规定及 / 或当时人民币头寸情况及本行商业考虑办理。
- 上述数据只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认购或赎回此文件所载的投资产品之要约、游说、邀请、招售、建议或意见。本行并无、亦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及其他保证。未经本行事先作出明确的书面许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复印、分发、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对由于使用及 / 或依赖上述数据或内容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因本行、本行的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除外）。
- 此文件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审核。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